CAEG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China Art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wienholding

ERSTE
wiener stadthalle
wiener stadthalle ein unternehmen der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February 7 2012

China Art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Wien Holding GmbH

Wiener Stadthalle Betriebs- und VeranstaltunsgmbH

CAEG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China Art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wienholding

ERSTE
wiener stadthalle

合资协议

协议主体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Wien Holding GmbH

Wiener Stadthalle Betriebs- und VeranstaltunsgmbH

2012 年 2 月 7 日

前言

一、概括介绍-合作各方

1.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CAEG”）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4 年 4 月设立的。它也是唯一一家经营涉外演出和艺术展览的集团公司。

2. WIE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Wien Holding”），总部设在维也纳，成立于 1974 年，是维也纳市政府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它对超过 80 家当地公司及合伙企业享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3. WIENER STADTHALLE Betriebs- und VeranstaltungsgmbH（以下简称“WStH”），是 Wien Holding 下属全资子公司，它拥有并经营着欧洲最大的多功能娱乐中心之一。

二、合作目的

主要目的是为了相互促进并进一步强化中国和奥地利之间的文化创新关系。基于双方经过会谈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有关内容，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有效及成功的合作关系，以期将中国高水准的演出产品带到奥地利和欧洲，并将顶尖的奥地利演出产品引入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此外，各方就建议在 WStH 设立“演艺中心（简称 PAC）”达成共识，并将开展紧密合作。

作为实现上述目的的第一步，合作方（CAEG50 %股份，Wien Holding 50 %股份）将在维也纳依照奥地利有关法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合资公司。下述本合资协议的“第一部分”将进一步说明该合资公司（以下简称“JVC”）的特点和性质。

2. 合资公司的第一个合作项目将是一个迎合欧洲观众喜好的中国演出产品。合资公司将负责产品在奥地利演出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并且负责该产品在欧洲大陆其他国家进行演出的相关合作事宜。

3. 合资公司也将根据中国及其他可能的亚洲国家的市场需求制作和改编奥地利的美术产品。

4. 由合资公司共同制作的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特别是奥地利、欧洲、中国及亚洲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也将成为合同各方未来合作的一部分。

5. 拟在 WStH 设立的演艺中心将致力于成为国际高品质教育及培训的平台。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各方之间开展紧密合作将成为必要。

第一部分

合资公司的构成

1. 基本结构

合资公司将以奥地利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或 “GmbH”）的形式设立。合资公司将在各方签署本合资协议后及时设立，它的住所地（注册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它的营业场所将设在 Wein Holding。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拾万欧元）。合资公司将设立为无限期经营。

2. 股东及出资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的出资额为 50000 欧元（伍万欧元），享有合资公司 50%的收益权；Wien Holding 的出资额为 50000 欧元（伍万欧元），享有合资公司 50%的收益权。

3. 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中欧创意工场 维也纳 北京（缩写 ce-creative）

4. 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4.1 促进中国、北京和欧洲、奥地利、维也纳之间的文化交流。

4.2 所有戏剧、音乐剧、杂技、艺术表演和演出相关教育服务、展览及音乐

会等文化项目的发展、贯彻及商业化。

4.3 相关权利的许可（包括电影、视频、DVD、互联网及其他新媒体），以及此类产品的制作、生产、销售、进出口及产品贸易。

4.4 在上述领域提供服务。

4.5 管理咨询，特别是文化项目、表演艺术、教育及暑期学校方面的质量管理。

4.6 对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公司或合伙进行兼并及管理，兼并及租赁此类企业。

4.7 除银行交易外，开展所有商业经营行为，从事促进合资公司发展的各类活动。

5.合资公司管理

合资公司将设两个或两个以上常务董事（简称“MDs”）。中国对外文化集团作为一方、Wien Holding 作为另一方将享有任命相同数量常务董事的权利（若常务董事为两人，则一方任命一人；若常务董事为四人，则一方任命两人）。每方享有召回其已任命常务董事并重新任命常务董事的权利。

6.参事会

合资公司将设参事会为常务董事提供咨询建议，并就合资公司股东大会就表决权未作保留的特定业务做出同意。参事会由作为一方股东的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和作为另一方股东的 Wien Holding 委派的相同数量的代表组成。初步确定，参事会由四人组成，中国对外文化集团任命两人，Wien Holding 任命另外两人。

参事会将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参事会的第一任主席由中国对外文化集团任命，

第一任副主席由 Wien Holding 任命，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均为两年；之后，由 Wien Holding 任命主席，由中国对外文化集团任命副主席。这样两年的轮换任命将无限期循环下去。

参事会经投票简单多数（一半以上，译者注）即可通过决议，若投票未过半数，则应将表决事项在 15 日内提交股东会做出决议。参事会会议每年将轮流在北京或维也纳召开一到两次会议。

7.须参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7.1 以下决议或事项须经参事会事先同意:

（1）业务规划，或称销售计划、成本规划、利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规划;

（2）合资公司及所属机构年度财务报告的通过；

（3）申请公司管理机构中第一管理层级管理职位及任命和解雇高级管理人员（译者注：奥地利商法典中界定的有权签字人）；

（4）企业并购、出售，在不动产或类似不动产权利上设立抵押权等财产负担或解除抵押权等财产负担；

（5）建立和关闭分支机构及工厂，无论是国内的、国外的还是国际性质的；

（6）收购或处分在其他企业中的股份权益；

（7）扩大或减少营业范围；

（8）在正常业务过程外，签订、修订及终止相关附属协议及合作协议；

（9）签订专利协议、许可协议及合作协议；

（10）承担义务期限超过一年的；

（11）对第三方承担保证、担保、应付票据及相似责任的，以及合资公司签发信用证及类似法定支付工具的；

（12）在日常业务中未生效的借入及借出行为，而且/或者又无担保的，以及借入或出借交易中一次性额度超过 20000 欧元（贰万欧元）或总计额度超过100000 欧元（拾万欧元），同时承诺并以转移任何种类动产的占有作为担保的；

（13）签订年租金超过 20000 欧元（贰万欧元）且/或租期超过三年的租用协议及出租合同；

（14）任何在合资公司和常务董事之间进行的法律交易；

（15）任何养老金方面的承诺及针对合资公司养老金计划的重要调整；

（16）给予职工营业额中一定的利润分成或比例（提成或奖金）若每年超过10000 欧元（壹万欧元）的；

（17）终止、出租、出售合资公司全部经营业务的；

（18）录用年收入超过 35000 欧元（叁万伍仟欧元）职员的；

（19）投资额超过 50000 欧元（伍万欧元）的；

（20）签订总额超过 20000 欧元（贰万欧元）采购合同或供应合同，以及其

他业务总额超过20000欧元（贰万欧元）的长期合同的;

（21）签订期货合同或期权合同的。

7.2 下列决议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事先同意（经投票简单多数通过）:

（1）所有 7.1 所列，经参事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

（2）所有依照奥地利法律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8.须经绝对多数表决通过的决议事项:
以下股东决议须经股东会四分之三多数表决通过:

（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订;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解散、合并及公司形式转变，或者合资公司资产转让。

9.解散、终止、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将设立为无限期经营。经通知终止须依照法定条件进行，并且应提前一年通知。如果股东之一退出公司（自愿或非自愿），其他股东就其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且可以针对股份所要求的名义资本支付行为行使该项权利。

如果股东之一拟在合资公司范围内处分股份，它应通知其他股东，并提供股份供其他股东购买。

如果股东间就股份转让不能达成一致，拟转让股份的股东有权寻找第三方作为受让人。但即便如此，其他股东在第三方同意支付对价期间仍享有否决权，并有权购买此股份。

为了避免疑问，需要说明的是 Wien Holding 和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份，或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和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份并不构成所谓的股权处分。

第二部分

股东协议

1.概述
为了在公司层面执行本合资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目标得以实现，特别是，各方有义务以符合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法律授予的投票的权利。这一内容适用于上述第一部分第 5、6 及 9 项所述的各项事务。

2.附加备忘

2.1 董事会成员及参事会成员的任命、酬劳及免除，合资公司的管理。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第一任执行总监为:
李津女士，代表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Gerhard Feltl 博士，代表 Wien Holding。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第一任参事委员会成员为:
张宇和竺自毅，代表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Peter HANKE 和 **Kurt GOLLOWITZER**，代表 Wien Holding。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对外文化集团的管理部门和位于维也纳的 WienHolding 的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2.2 利润分配原则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法由股东大会决定。

2.3 合作僵局的处理

如果各方就争议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应提供一个内部促进机制，以确保其各自管理体系中的主要决策者能够尽最大努力寻求友好的解决方式。只有此类机制没有效果时，争议才可按照下述本合资协议第三部分第 5 项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有关内容处理。

2.4 商业计划和预算

各方将达成 JVC 的一份商业计划。

各方同意每年(每一经营年度终止两个月前)应就下一年度的预算协商确定。如果各方就预算无法达成一致，上一年度的预算将作为该年度临时预算，直到各方一致通过新的预算为止。

第三部分

其他

1.股东的附属义务

除对合资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外，合作方同意对合资公司仍承担如下义务: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给予合资公司所有使用、商业化运作及开发各方根据欧洲市场确定的演出产品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修改、改编、翻译、二次编排演出产品的权利，以及通过传统手段和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播放、广播、网络直播及 DVD 等形式)开发产品的权利。

合资公司有权取得该等财产权利，这对实现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必须和有利的，为了取得或完善该等已注册、可注册或未注册的权利，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权利。

Wien Holding 同意尽最大努力给予合资公司所有使用、商业化运作及开发各方根据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确定的演出产品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修改、改编、翻译、二次编排演出产品的权利，以及通过传统手段和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播放、广播、网络直播及 DVD 等形式）开发产品的权利。合资公司有权取得该等财产权利，这对实现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必须和有利的，为了取得或完善该等已注册、可注册或未注册的权利，Wien Holding 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取相关权利。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和 Wien Holding 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取并致力于其他各方在将来可能合作的演出产品。

所有由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或 Wien Holding 提供给合资公司的服务应按公平交易的形式提供（或按本协议约定的成本价格提供）。任何合资公司因接受服务或使用版权而向股东进行的支付，在付款前应经其他股东事先同意。

合资公司因任何原因解散时，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和 Wien Holding 可将按照本协议条款授权给合资公司的权利各自取回，且无须向合资公司进行任何补偿。

对于在合资公司经营期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权利，就演出产品享有各自权利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就是否受让该等权利享有优先否决权。

2. 公共关系事务

各方同意就其商业敏感信息保密，并且同意任何新闻发布的内容应经各方事先同意。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和 Wien Holding 同意利用其与国家电视台、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他媒体的关系，来促进双方的合作利益，并进一步推广合资公司的演出产品及其他产品。

3. 非核心业务

演艺中心（PAC）

各方表达了对计划设在 Wiener Stadthalle (WSTH)，旨在国际化视野和全球竞争背景下，为维也纳注入更多动力、吸引更紧密的有价值的创新元素的演艺中心（PAC）的兴趣。

这一特殊优势源自于培训的物理相近性、创新思维、以及与 WSTH 有关的实践机会。

培训计划包括舞蹈、歌唱、表演等，它将发挥人才中心的作用，并为青年才俊们提供文化交流的平台。

冠名权

各方同意评估授权捐赠者在 WSTH 设施上冠名的机会，以此作为资金捐助的对价，同样这也是显著的广告形式。

各方同意，考虑到这是非核心业务，它们将慎重考虑是否将此作为合资公司的业务，或是将其作为一项独立于合资公司的业务（例如：通过姐妹公司实体的形式进行），或者通过由合资公司设立的特定媒介进行。

4. 适用法律

本合资协议适用奥地利实体法规则，排除奥地利国际私法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的适用。

5. 争议解决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寻求友好方式解决发生的争议。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所有争议（非合资公司的公司法方面的争议）提交国际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这一规定将排他适用。有关本合同的或因违约、合同终止或无效等所产生的争议，将依照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和解和仲裁规则，并由按照这一规则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受该仲裁委员会所做裁决的约束。

仲裁将使用英语进行。

6. 语言

本合资协议将以英文，中文和德文的形式做成。无论何种目的的解释，英文文本均具有优先效力。合作各方间进行沟通的正式语言为英文。

7. 协议有效期

本合资协议将在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提供了合资公司在奥地利成立所需的原始文件（包括中国文化部、财政部和商务部的批准），并获得 Wien Holding 董事会的同意，以及成立申请获得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同意后（如需）生效，且合同效力在一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时就一直持续。

作为将合资公司有关权利让渡的先决条件，任何潜在的新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合资协议，除非其他股东已专门放弃该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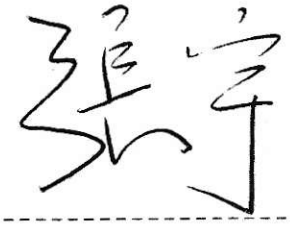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代表

张宇



Wien Holding GmbH 代表

Prok. Dr. Kurt Gollowitzer

和

Komm-Rat Prof. Dr. Gerhard Feltl



Wiener Stadthalle Betriebs- und VeranstaltungsgmbH 代表

Komm-Rat Prof. Dr Gerhard Feltl

2012 年 2 月 7 日，北京